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4. 5. 16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 序号 | 议案 | 页码 |
|------|--|----|
| (1) | 审议《关于〈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 |
| (2) | 审议《关于〈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
| (3) | 审议《关于〈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
| (4) | 审议《关于〈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0 |
| (5) | 审议《关于〈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5 |
| (6) | 审议《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7 |
| (7) | 审议《关于本公司 2014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8 |
| (8) | 审议《关于本公司继续与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等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 | 25 |
| (9) | 审议《关于本公司继续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 | 29 |
| (10) | 审议《关于支付审计机构 2013 年度报酬及聘请 2014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31 |
| (11) | 审议《关于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 32 |
| (12) |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3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披露于 2014 年 4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请审议《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2013 年，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和义务，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了股东合法权益。现将一年来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 监事会会议情况 | 监事会会议议题 |
|-------------|--|
|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1、关于《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关于《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关于《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关于《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和高管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逐步完善内部管理，建立了较好的内部管理机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履行了诚信勤勉义务，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情况。通过对公司财务报告、会计账目资料的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备、管理规范。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四、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及时办理了验资手续，并由董事会严格按照发行时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同时为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实行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设立了专用账户。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中，监事会未发现与已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不符的情况。

五、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3 年 4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温州银行定向增发认购意向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认购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认购股数：33000 万股至 37500 万股区间。监事会认为，该项股权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调整方向，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3 年 4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浙江金洲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决议》，同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减持所持有的金洲管道股权，减持股份数量为 15,806,781 股。监事会认为，此次资产转让符合公司既定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

绩，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3年5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转让成都农商行股份48,750万股，转让价款为872,625,000元。监事会认为，此次资产转让符合公司既定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3年8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转让公司持有的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监事会认为，此次资产转让符合公司既定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新潮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海宁绿城新潮提供以人民币15,000万元额度为限的经济担保，为其贷款提供信用保证。监事会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资产、人员的整合，扩展了公司战略合作层面，促进了公司的健康运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签订资产管理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与上海新潮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浙江新潮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和依

据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占公司对外交易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本公司与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相互经济担保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业务发展稳定，且已与本公司建立了较长时期的稳定的互保关系，通过互保可为各自的正常经营提供一定的融资保证；上述担保不会给本公司带来较大的风险，在实施时本公司将通过互保措施，以有效保障本公司的利益；此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相关法规及规定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

2013 年度，公司累计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5 次（包括 4 次定期报告及 1 次重大事项），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浙江证监局报备。在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过程中，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符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未出现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

八、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内部控制活动涵盖了公司各个经营环节，具有较为科学、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内控体系运行良好，内控制度有效，能够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2014年，监事会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的义务，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维护股东权益。

以上议案请审议。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报告如下：

一、2013 年度经营成果报告

（一）总体经营业绩

201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20,904 万元，同比下降 7.0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314 万元，同比下降 57.43%；基本每股收益 0.16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7.67%。

2013 年度经营业绩与 2012 年度相比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增长率 |
|---------------|---------|---------|---------|
| 营业收入 | 920,904 | 990,866 | -7.06% |
| 期间费用 | 124,285 | 93,872 | 32.40% |
| 投资收益 | 87,690 | 61,433 | 42.74% |
| 营业利润 | 126,669 | 303,224 | -58.23% |
| 利润总额 | 134,056 | 328,465 | -59.19% |
| 所得税费用 | 36,602 | 95,017 | -61.4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98,314 | 230,943 | -57.43% |

主要变动原因：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利润总额的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一级土地开发收入实现进度存在不均衡性，2012 年度公司实现较大的一级土地开发收入，致 2013 年度利润同比减少。

（二）公司分行业经营收入、毛利水平情况

公司分行业经营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 行业名称 | 2013 年度 | | | 2012 年度 |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房 地 产 | 432,339 | 269,903 | 37.57% | 189,288 | 96,413 | 49.07% |
| 商业贸易 | 396,902 | 396,378 | 0.13% | 319,223 | 318,652 | 0.18% |
| 海涂开发 | 62,929 | 26,954 | 57.17% | 463,227 | 195,721 | 57.75% |
| 酒店服务 | | | | 1,856 | 1,476 | 20.47% |
| 其 他 | 14,885 | 2,625 | 82.36% | 14,184 | 1,975 | 86.08% |
| 合 计 | 907,055 | 695,860 | —— | 987,778 | 614,237 | —— |

（注：本表数据不包含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合营企业的房地产结算收入）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期房地产业务收入增加，系公司 2013 年度已销售并结算的楼盘增加。

海涂开发收入减少，主要系公司在平阳的一级开发项目上期收入已实现，剩余海域尚在围垦中。

二、201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一）公司财务基本状况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增长率 |
|---------|------------------|------------------|--------|
| 资产总额 | 5,857,925 | 4,645,960 | 26.09% |
| 其中：货币资金 | 1,004,991 | 726,577 | 38.32% |
| 存货 | 3,238,487 | 2,392,303 | 35.37% |
| 长期股权投资 | 620,777 | 652,763 | -4.90% |

| | | | |
|--------------|-----------|-----------|--------|
| 负债总额 | 4,441,322 | 3,254,648 | 36.46%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1,290,022 | 1,257,288 | 2.60% |

从上表可以看出：

1、资产总额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购置土地以及对房地产项目投入的增加，另外货币资金储存也较多。

2、负债总额也出现了一定幅度地增长，主要原因是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增加。

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比年初增加，系当年实现净利润转入所致。

（二）资产构成状况

单位：万元

| 资产类别 | 2013年12月31日 | | 2012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构成比例 | 金额 | 构成比例 |
| 总资产 | 5,857,925 | 100.00% | 4,645,960 | 100.00% |
| 1、流动资产 | 4,841,642 | 82.65% | 3,800,417 | 81.80% |
| 其中：货币资金 | 1,004,991 | 17.16% | 726,577 | 15.64% |
| 应收及预付款 | 353,033 | 6.03% | 481,884 | 10.37% |
| 存 货 | 3,238,487 | 55.28% | 2,392,303 | 51.49% |
| 2、长期股权投资 | 620,777 | 10.60% | 652,763 | 14.05% |
| 3、固定资产 | 24,019 | 0.41% | 27,963 | 0.60% |

从上表可以看出，流动资产占比达 82.54%，表明公司的资产流动性较强。

（三）负债构成状况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3年12月31日 | | 2012年12月31日 | |
|----------------------------|-------------|---------|-------------|---------|
| | 金 额 | 构成比例 | 金 额 | 构成比例 |
| 负债总额 | 4,441,322 | 100.00% | 3,254,648 | 100.00% |
| 1、流动负债 | 2,702,595 | 60.85% | 2,214,938 | 68.05% |
| 其中：短期借款 | 282,789 | 6.37% | 358,760 | 11.02% |
| 应付票据 | 33,600 | 0.76% | 45,750 | 1.41% |
| 预收帐款 | 697,558 | 15.71% | 428,177 | 13.1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及其他 流动负债 | 1,177,566 | 26.51% | 999,836 | 30.72% |
| 2、非流动负债 | 1,738,727 | 39.15% | 1,039,710 | 31.95% |
| 其中：长期借款 | 1,302,572 | 29.33% | 685,308 | 21.06% |
| 应付债券 | 139,626 | 3.14% | 139,317 | 4.28%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90,494 | 6.54% | 209,057 | 6.42% |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本期房地产预售收入增加使预收账款有显著上升，有息负债比例略有下降。

（四）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股东权益项目 | 2013年 12月31日 | 2012年 12月31日 | 增长率 |
|-----------------|-----------------|-----------------|---------|
| 股 本 | 625,886 | 625,886 | 0.00% |
| 资本公积 | 92,517 | 119,868 | -22.82% |
| 盈余公积 | 59,659 | 50,787 | 17.47% |
| 未分配利润 | 512,308 | 461,044 | 11.12% |
|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 | 1,290,022 | 1,257,288 | 2.60% |

主要变动原因：本期资本公积减少主要系本期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冲减资本公积所致。

（五）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主要指标 | 2013年 | 2012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
| 资产负债率 | 75.82% | 70.05% | 增加 5.77 个百分点 |
| 流动比率 | 179.15% | 171.58% | 增加 7.57 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 | 0.16 | 37.00% | -56.7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67% | 20.85% | 减少 13.18 个百分点 |
| 每股净资产 | 2.06 | 2.01 | 2.49% |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比上年上升，主要系公司本期预收房款和融资增加所致；流动比率上升，主要系公司购置土地及房地产项目投入增加、期末货币资金储备增加；净利润下降导致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主要系公司一级土地开发收入实现进度存在不均衡性所致。

以上议案请审议。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4 年公司收入情况预计如下：

一、营业收入分行业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营业收入 | | 预期增长率 |
|------|-----------|-----------|---------|
| | 2014 年预算数 | 2013 年实际数 | |
| 房地产 | 907,290 | 432,339 | 109.86% |
| 商业贸易 | 400,000 | 396,902 | 0.78% |
| 海涂开发 | 64,000 | 62,929 | 1.70% |
| 其他 | 15,000 | 14,885 | 0.77% |
| 合 计 | 1,386,290 | 907,055 | 52.83% |

注：本表数据包括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合营企业的房地产结算收入。

二、2014 年度房地产项目开发计划表

面积单位：平方米

金额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新开工面积 | 新竣工面积 | 合同销售面积 | 合同销售收入 | 结算面积 | 结算收入 |
|----|-------------------|---------|---------|---------|--------|---------|--------|
| 1 | 沈阳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5,000 | 73,000 | 97,000 | 80,600 | 102,000 | 80,000 |
| 2 | 沈阳沈北金谷置业有限公司 | 0 | 62,000 | 18,000 | 10,000 | 10,000 | 6,000 |
| 3 | 沈阳新湖明珠置业有限公司 | 0 | 0 | 0 | 0 | 0 | 0 |
| 4 | 天津新湖凯华投资有限公司 | 0 | 25,260 | 8,600 | 5,500 | 8,490 | 5,770 |
| 5 | 天津新湖中宝投资有限公司 | 6,000 | 0 | 0 | 0 | 0 | 0 |
| 6 | 义乌北方（天津）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 | 23,000 | 176,060 | 46,000 | 25,000 | 67,370 | 44,000 |
| 7 | 滨州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0 | 0 | 6,300 | 5,000 | 10,880 | 7,420 |
| 8 | 泰安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50,850 | 0 | 39,950 | 25,000 | 360 | 330 |
| 9 | 江苏新湖宝华置业有限公司 | 75,800 | 32,600 | 23,000 | 26,500 | 15,580 | 17,790 |
| 10 | 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 375,200 | 0 | 115,000 | 94,600 | 100,780 | 81,000 |
| 11 | 南通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 200,100 | 0 | 0 | 0 | 0 | 0 |
| 12 | 南通启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0 | 0 | 0 | 0 | 0 | 0 |

| | | | | | | | |
|----|--------------------|------------------|------------------|------------------|------------------|----------------|----------------|
| 13 | 南通启新置业有限公司 | 0 | 0 | 0 | 0 | 0 | 0 |
| 14 | 芜湖长江长置业有限公司 | 0 | 0 | 5,400 | 7,890 | 6,410 | 8,450 |
| 15 | 上海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0 | 0 | 42,000 | 156,000 | 11,000 | 15,000 |
| 16 | 上海中瀚置业有限公司 | 0 | 0 | 0 | 0 | 0 | 0 |
| 17 | 杭州新湖美丽洲置业有限公司 | 0 | 0 | 9,200 | 25,000 | 0 | 0 |
| 18 | 浙江新兰得置业有限公司 | 60,000 | 120,000 | 50,000 | 55,000 | 64,850 | 64,000 |
| 19 | 杭州新湖鸬鸟置业有限公司 | 50,000 | 0 | 0 | 0 | 0 | 0 |
| 20 | 杭州新湖明珠置业有限公司 | 0 | 113,000 | 36,600 | 150,000 | 58,900 | 244,000 |
| 21 | 嘉兴新湖中房置业有限公司 | 65,200 | 0 | 81,000 | 70,000 | 0 | 0 |
| 22 | 海宁绿城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0 | 0 | 39,800 | 68,000 | 11,900 | 21,210 |
| 23 | 桐乡新湖升华置业有限公司 | 79,600 | 0 | 0 | 0 | 2,640 | 1,050 |
| 24 | 衢州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03,000 | 47,200 | 40,200 | 40,460 | 44,530 | 38,100 |
| 25 | 丽水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 126,700 | 160,000 | 83,000 | 150,000 | 105,530 | 165,000 |
| 26 | 浙江新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 | 41,580 | 0 | 0 | 0 | 0 | 0 |
| 27 | 乐清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 372,700 | 0 | 102,000 | 220,500 | 0 | 0 |
| 28 | 瑞安市中宝置业有限公司 | 80,000 | 0 | 0 | 0 | 0 | 0 |
| 29 | 平阳伟成置业有限公司 | 0 | 0 | 0 | 0 | 0 | 0 |
| 30 | 浙江澳辰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 48,350 | 19,000 | 35,300 | 30,000 | 1,180 | 3,260 |
| 31 | 舟山新湖保亿置业有限公司 | 0 | 0 | 70,000 | 103,850 | 0 | 0 |
| 32 | 九江新湖远洲置业有限公司 | 0 | 0 | 93,000 | 62,000 | 52,200 | 42,180 |
| 33 | 九江新湖中宝置业有限公司 | 0 | 116,200 | 86,400 | 60,090 | 64,030 | 45,570 |
| 34 | 其他 | 51,800 | 55,970 | 81,800 | 63,990 | 12,300 | 17,160 |
| | 合计 | 2,154,880 | 1,000,290 | 1,209,550 | 1,534,980 | 750,930 | 907,290 |

注：本表数据包括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合营企业的房地产结算收入且未考虑权益比例。

以上议案请审议。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认定：201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3,137,478.08 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8,716,014.3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610,444,977.52 元，扣除本年度支付 2012 年度现金股利 381,790,326.26 元，因此 201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123,076,114.95 元。

公司 2013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报告期末总股本 6,258,857,8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2 元（含税），共计 388,049,184.03 元。

公司近三年分红（2012 年度现金分红 381,780,326.26 元）占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49.14%，与 2013 年末净资产之比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分红比例达到 201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9.47%。

以上议案请审议。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本公司 2014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于 2014 年度对 46 家主要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15 亿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担保合同签订日在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的融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本次担保涉及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 46 家，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子公司全称 | 子公司类型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万元) | 经营范围 | 组织机构代码 | 持股比例(%) | 担保额度(万元) |
|----|-------------------|-------|-----|------------|--------------|--|------------|---------|----------|
| 1 | 沈阳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沈阳 | 房地产开发 | RMB27,000.00 |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持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 74271363-2 | 100 | 30,000 |
| 2 | 沈阳沈北金谷置业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沈阳 | 房地产开发 | RMB13,000.00 |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国内商业贸易 | 66254998-3 | 100 | 30,000 |
| 3 | 沈阳新湖明珠置业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沈阳 | 房地产开发 | RMB2,000.00 |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 58386607-5 | 100 | 1,000 |
| 4 | 沈阳青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沈阳 | 装修、景观园林工程 | RMB2,000.00 | 室内外装饰装修,景观工程、园林工程设计、施工 | 56467113-3 | 100 | 5,000 |
| 5 | 天津新湖中宝投资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天津 | 房地产开发 | RMB3,000.00 | 对房地产业、土地开发产业、城市基础建设产业、环保产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 55035581-8 | 100 | 15,000 |
| 6 | 天津新湖凯华投资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天津 | 房地产开发 | RMB3,000.00 | 房地产、土地开发产业、城市基础建设产业、环保产业投资及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销售 | 66882095-7 | 100 | 500 |
| 7 | 义乌北方(天津)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天津 | 市场建设、房地产开发 | RMB3,000.00 | 市场管理及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对房地产业、土地开发产业、城市基础建设业、环保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市场建设 | 56930575-7 | 100 | 30,000 |
| 8 | 泰安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泰安 | 房地产开发 | RMB8,000.00 | 房地产开发、经营(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房地产信息咨询;批发、零售:建材 | 73260922-5 | 100 | 14,000 |
| 9 | 滨州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滨州 | 房地产开发 | RMB3,000.00 |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信息咨询;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销售 | 79866652-1 | 100 | 500 |
| 10 | 江苏新湖宝华置业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句容 | 房地产开发 | RMB30,000.00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76912426-4 | 100 | 500 |
| 11 | 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吴江 | 房地产开发 | RMB30,000.00 |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建筑装潢材料、机械设备、卫生洁具等 | 77249146-0 | 100 | 5,000 |
| 12 | 启东新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南通 | 江海滩涂、围垦 | RMB7,500.00 | 江海滩涂围垦及投资开发,港口及其附属设施的投资开发,生态旅游项目开发,市政工程、公路 | 69939262-5 | 100 | 86,000 |

| 序号 | 子公司全称 | 子公司类型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万元) | 经营范围 | 组织机构代码 | 持股比例(%) | 担保额度(万元) |
|----|---------------|-------|-----|-------|--------------|--|------------|---------|----------|
| | | | | | | 工程施工, 园林景观工程、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设计与施工, 物业管理、酒店类企业管理, 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 | | | |
| 13 | 南通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南通 | 房地产开发 | RMB5,000.00 | 房地产开发、销售, 房屋出租服务、房屋工程设计、道路土方工程、室内装修设计、施工、物业管理、酒店企业管理 | 05347147-1 | 100 | 35,000 |
| 14 | 南通启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南通 | 房地产开发 | RMB5,000.00 |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服务,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 室内装饰设计服务, 物业管理, 土石方工程,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酒店类企业管理服务 | 05521612-4 | 100 | 1,000 |
| 15 | 南通启新置业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启东 | 房地产开发 | RMB5,000.00 | 许可经营项目: 房地产开发、销售。一般经营项目: 自有房屋出租、房屋工程设计、建筑物拆除工程服务、道路土方工程、室内装修设计施工、物业管理、酒店类企业管理。 | 08154342-8 | 100 | 1,000 |
| 16 | 上海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上海 | 房地产开发 | RMB20,000.00 |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建筑装潢材料, 机械设备 | 70330710-5 | 98 | 60,000 |
| 17 | 上海中瀚置业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上海 | 房地产开发 | RMB6,106.50 | 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销售, 物业管理, 建筑材料, 装饰材料, 金属材料(除专控)木材, 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 | 74213162-4 | 100 | 200,000 |
| 18 | 浙江新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杭州 | 房地产开发 | RMB25,000.00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14292895-5 | 100 | 30,000 |
| 19 | 杭州新湖美丽洲置业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杭州 | 房地产开发 | RMB35,000.00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74291642-1 | 100 | 1,000 |
| 20 | 浙江新兰得置业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杭州 | 房地产开发 | RMB20,408.00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78828354-3 | 100 | 1,000 |

| 序号 | 子公司全称 | 子公司类型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万元) | 经营范围 | 组织机构代码 | 持股比例(%) | 担保额度(万元) |
|----|---------------|-------|-----|-------|--------------|---|------------|---------|----------|
| 21 | 杭州新湖明珠置业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杭州 | 房地产开发 | RMB10,000.00 | 杭政储出(2008)28号地块的开发 | 67988424-3 | 70 | 8,000 |
| 22 | 杭州新湖鸬鸟置业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杭州 | 房地产开发 | RMB5,000.00 |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 05671707-8 | 90 | 20,000 |
| 23 | 嘉兴新湖中房置业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嘉兴 | 房地产开发 | RMB15,000.00 |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项目投资,建筑材料的经营;从事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55863978-6 | 51 | 1,500 |
| 24 | 温州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温州 | 房地产业 | RMB5,000.00 | 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暂定三级);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咨询);销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室内装潢 | 72000512-5 | 99.5 | 500 |
| 25 | 乐清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乐清 | 房地产业 | RMB10,000.00 | 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物业管理 | 06319458-6 | 65 | 120,000 |
| 26 | 瑞安市中宝置业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瑞安 | 房地产开发 | RMB10,000.00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实业投资;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机电设备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或许可经营的项目)。 | 08294014-2 | 60 | 35,000 |
| 27 | 平阳伟成置业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平阳 | 房地产开发 | RMB1,000.00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外装饰工程施工;室内装潢设计服务。(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或许可经营的项目) | 06838458-1 | 51 | 1,000 |
| 28 | 桐乡新湖升华置业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桐乡 | 房地产开发 | RMB19,261.00 |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装潢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室内装潢 | 79557997-5 | 100 | 500 |
| 29 | 衢州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衢州 | 房地产开发 | RMB28,000.00 |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材 | 73993099-4 | 100 | 500 |

| 序号 | 子公司全称 | 子公司类型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万元) | 经营范围 | 组织机构代码 | 持股比例(%) | 担保额度(万元) |
|----|-----------------|-------|-----|-----------------|--------------|--|------------|---------|----------|
| | 司 | | | | | 料、装潢材料的销售 | | | |
| 30 | 丽水新潮置业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丽水 | 房地产开发 | RMB5,000.00 | 房地产开发 | 55616800-1 | 100 | 1,000 |
| 31 | 浙江澳辰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兰溪 | 房地产开发 | RMB10,000.00 |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室内外装饰、装潢 | 75192390-6 | 51 | 30,000 |
| 32 | 舟山新潮保亿置业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舟山 | 房地产开发 | RMB10,000.00 |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 | 57650177-2 | 55 | 500 |
| 33 | 九江新潮远洲置业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九江 | 房地产开发 | RMB10,000.00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76975520-X | 70 | 20,000 |
| 34 | 九江新潮中宝置业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九江 | 房地产开发 | RMB10,000.00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69848383-2 | 70 | 45,000 |
| 35 | 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平阳 | 海涂开发 | RMB6,034.62 | 一般经营项目：海涂开发。许可经营项目：建筑用石料(凝灰岩)露天开采。 | 70436530-7 | 51 | 250,000 |
| 36 | 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嘉兴 | 实业投资 | RMB40,400.00 | 从事高等级公路及沿线建设；实业投资；日用百货、皮革制品、针纺制品、五金交电、燃料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家具、一般劳保用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金银饰品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建筑安装，路桥工程技术咨询、测量（涉及资质业务的凭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 71250120-9 | 100 | 60,000 |
| 37 | 杭州兴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杭州 | 实业投资 | RMB28,000.00 | 实业投资,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等 | 78238734-1 | 100 | 500 |
| 38 | 新潮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杭州 | 影视投资、广告、文化教育培训等 | RMB5,000.00 | 许可经营项目：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的制作、复制、发行。营业演出及经纪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电影、电视项目投资；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除媒体及网络广告）；成年人非文化教育培训；三维电脑动画技术研发；文 | 57435032-5 | 70 | 500 |

| 序号 | 子公司全称 | 子公司类型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万元) | 经营范围 | 组织机构代码 | 持股比例(%) | 担保额度(万元) |
|----|-----------------|-------|-----|--------------|--------------|---|------------|---------|----------|
| | | | | | | 化文艺衍生作品的策划 | | | |
| 39 | 嘉兴市南湖国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嘉兴 | 教育产业的投资、开发 | RMB3,500.00 | 教育产业的投资、开发；教育培训、中介服务；下属学校的后勤服务 | 73030017-9 | 100 | 5,000 |
| 40 | 贵州新潮能源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毕节 | 矿产品销售、能源项目投资 | RMB5,000.00 | 能源的开发和利用；矿山机械的经营；矿权投资；专利及技术的转让 | 05331882-1 | 100 | 500 |
| 41 | 丰宁承龙矿业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丰宁 | 矿产品勘查、购销 | RMB1,200.00 | 矿产资源开发，矿产品购销，五金配件，建材购销 | 79957349-0 | 80 | 500 |
| 42 | 香港新潮投资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香港 | 投资 | USD1,120.00 | 节能产业、新能源产业、环保产业等项目投资业务 | / | 100 | 1,000 |
| 43 | 泰昌投资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香港 | 投资 | USD5.00 | 节能产业、新能源产业、环保产业、不动产、商业物业等项目投资 | / | 100 | 500 |
| 44 | 天津海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天津 | 市政、装修、景观 | RMB500.00 | 市政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景观工程。（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 08300074-2 | 100 | 500 |
| 45 | 苏州望湖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吴江 | 建筑装修装饰 | RMB1,000.00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装修装饰材料销售。 | 06765736-5 | 100 | 500 |
| 46 | 上海融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上海 | 投资 | RMB10,000.00 | 实业投资、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的销售。（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 08000500-3 | 60 | 500 |

2、在担保总额度内，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林俊波女士可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适当调剂，调剂幅度不超过上述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 20%。

三、董事会意见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担保贷款用于各控股子公司项目开发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四、截至 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869,443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末公司净资产的 61.38%；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722,463 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林俊波女士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本公司继续与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等建立 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公司拟与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等继续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互保情况

（一）公司拟与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中国”）继续建立以人民币 30,000 万元额度为限的互保关系，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双方可以互相为对方提供担保，也可以指定其控股子公司为对方提供担保或要求对方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一方要求对方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应同时向对方提供等额反担保。互保的期限为各自向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到期日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融资。

（二）公司拟与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特纸”）继续建立以人民币 30,000 万元额度为限的互保关系，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

证。双方可以互相为对方提供担保，也可以要求对方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一方要求对方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应同时向对方提供等额反担保。互保的期限为各自向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到期日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融资。

（三）公司拟与济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和集团”）继续建立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额度为限的互保关系，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互保的期限为各自向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到期日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融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绿城中国基本情况

绿城中国注册办事处：M&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主席：宋卫平，香港主要办公地点：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新世界大厦 14 楼 1406-1408 室。经营范围：於中国发展供销售住宅物业。港交所上市时间：2006 年 7 月。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绿城中国资产总额 12,233,570 万元，股东权益 2,494,733 万元；2013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2,899,570 万元，净利润 488,551 万元。

（二）民丰特纸基本情况

民丰特纸是 1998 年 11 月 12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上市公司，注册资本 3513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吴立东，注册地浙江嘉兴市角里街 70 号，公司主营卷烟纸的生产销售；纸浆、纸和

纸制品的制造和销售等。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29,248 万元，净资产 140,384 万元，2013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5,620 万元，净利润 1724 万元。

（三）济和集团基本情况

济和集团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注册地杭州市新华路 266 号，公司经营范围：煤炭的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实业投资；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普通机械，电子产品等的销售；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工程开发，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承接，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管理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31,438 万元，净资产 74,301 万元，2013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9,886 万元，净利润 4,760 万元。

三、与本公司建立互保关系的上述三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已与本公司建立了较长时期的稳定的互保关系，通过互保可为各自的正常经营提供一定的融资保证。上述三项担保不会给本公司带来较大的风险，在实施时本公司将通过互保措施，以有效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四、截至 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司为绿城中国提供担保 26,274 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为民丰特纸提供担保 16,848 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为济和集团提供担保 10,000 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869,443 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722,463 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林俊波女士具体办理上述担保事项。

以上议案请审议。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本公司继续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 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公司拟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继续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互保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新湖公司”）继续建立互保关系，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新湖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10,000 万元；本公司为新湖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如一方要求对方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应同时向对方提供等额反担保。互保的期限为各自向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到期日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融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湖集团基本情况

新湖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注册资本为 29,790 万元，注册地为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 2 号，公司经营范围为能源、农业、交通、建材工业、贸易、投资等。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数据），公司总资产 1,601,433 万元，净资产 578,831 万元，2013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424,310 万元，净利润 13,813 万元。

（二）新湖控股基本情况

新湖控股注册资本为 415,385 万元，注册地为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 2 号，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开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百货、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784,738 万元，净资产为 442,021 万元，2013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336,885 万元，净利润-37,197 万元。

三、截至 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司为新湖集团共提供担保 59,000 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869,443 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722,463 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

四、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林俊波女士具体办理上述担保事项。

以上议案请审议。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支付审计机构 2013 年度报酬 及聘请 2014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2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 年度的报酬。根据实际工作量，拟支付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为 220 万元；另拟支付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36 万元（以上报酬均不含审计人员的差旅住宿费用等）。

2014 年度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 2014 年度报酬。

以上议案请审议。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董事、监事津贴的薪酬应按照履行工作职责情况、工作业绩及行业薪酬水平确定。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2013 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2.09 亿元，净利润 9.83 亿元，每股收益 0.16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7%。董事、监事勤勉尽职，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第八届董事、监事的津贴方案，初步拟订了 2013 年度董事、监事的薪酬标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姓名 | 职务 | 薪酬、津贴（含税） |
|-----|--------------|-----------|
| 林俊波 | 董事长 | 1 |
| 赵伟卿 | 副董事长、总裁 | 61 |
| 潘孝娜 |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 51 |
| 虞迪锋 |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 51 |
| 陈国平 | 独立董事 | 10 |
| 金雪军 | 独立董事 | 10 |
| 王泽霞 | 独立董事 | 10 |
| 徐永光 | 监事会主席 | 10 |
| 陈立波 | 监事 | 27 |
| 陆 襄 | 监事 | 26 |

以上议案请审议。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现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一、原：“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在综合公司经营发展、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拟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公司积极接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利润分配的建议和监督。

（三）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应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应经出席股东大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现修改为：“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在综合公司经营发展、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拟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公司积极接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利润分配的建议和监督。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投资者热线电话、投资者互动平台、邮箱、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应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

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二、原：“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 公司拟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可以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同时，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议案。

(二)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 在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四) 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且现金红利与当年净资产之比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同时，公司可根据需要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现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 公司拟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可以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同时，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议案。

(二)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 在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四) 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且现金红利与当年净资产之比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同时，公司可根据需要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在不同发展阶段应采取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

资、收购资产(含土地使用权)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议案请审议。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